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81号

---

##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8月3日

# 青岛农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课堂教学改革,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提高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指学校或学院立项建设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即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即SPOC)以及选用其他单位的在线开放课程。

##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规划全校线上教学活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计划、组织、审核、备案、协调、教学质量监督工作。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日常管理、组织培训等工作,组织教师和学生有序开展在线教学与学习,加强质量监督,保障在线教学正常运行。

**第五条** 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

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和教学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的设计与应用，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重塑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模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第三章 教师管理

**第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青岛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

**第八条** 任课教师要积极利用课程平台功能开展课程互动，确保教学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制定与线上教学模式相适应、面向在线学习全过程的课程考核模式，合理设置多元考核评价体系与指标权重，在开课第一周公布在线学习纪律和课程考核等要求。

**第九条** 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丰富教学手段，更新课程内容，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条** 开课单位对采用全部线上教学的课程配备责任教师。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制定课程教学大纲，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

织和课业辅导、及时答疑，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同一门在线课程有两名及以上责任教师的，开课单位需指定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责任教师制定统一的教学材料及课程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责任教师教学标准课时数计算办法如下：

$$S_t=R \times [1+(N-35) \times 0.006] \times 0.2$$

$S_t$ 为教学班课程标准课时数； $R$ 为课程学时数； $N$ 为教学班选课人数， $N$ 小于35时， $(N-35)$ 取0值。

具体要求：16学时（含）以下的课程，过程性考核不少于1次，期末考试、过程性考核至少1次为线下考试；17-32学时（含）的课程，过程性考核不少于2次，期末考试、过程性考核至少2次为线下考试；32学时以上的课程，过程性考核不少于3次，期末考试、过程性考核至少2次为线下考试。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责任教师教学学时和教学评价结果不作为岗位考核、竞聘、评奖等支撑材料使用。

## 第四章 学生修读要求

**第十三条** 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学生行为规范有关规定，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与各项教学活动，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应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禁止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建立的线上课程学习群组不得讨论与课程无关的

事项，不得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因在群组内发布不当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7〕124号）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一）出借个人学习账号供他人使用的；

（二）有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的；

（三）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的。

学生在学习和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六条** 对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教学评价。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价值取向、课程教学大纲完整度、课程培养目标完成度、课程教学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七条** 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每学期常规教学检查范畴，学校和开课单位不定期组织专项督导检查。督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运行、教风学风建设等。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及责任教师在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第六章 安全防范

**第十九条** 参与在线开放课程的师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及责任教师对线上教学要求建立的在线群组（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群、QQ群、钉钉群）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若出现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上报开课单位。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